



法院公告

中麾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中麾控股有限公司、林国庆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中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麾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中麾控股有限公司、林国庆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麾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中麾控股有限公司、林国庆向福州中策科技有限公司返还款项944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（以944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3.55%标准，自2023年8月20日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中麾（福建）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中麾控股有限公司、林国庆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2月2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